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关于机动车保险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12N4500106682025404

采购单位（甲方）博白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住所：博白县博白镇兴隆东路002号

供应商（乙方）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林中心支公司

住所：玉林市玉州区玉东大道176号中交雅郡17幢（中交玉林总部大厦）23楼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玉林

签订合同时间：2025年4月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12N4500106682025404

采购单位（甲方）博白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计划号：YLZC2025-W3-60410

供应商（乙方）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林中心支公司

签订地点广西玉林 签订时间2025年4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2026年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

订本合同。

一、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净保费 (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 (元)
1	中国太平洋 财产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 广西分公司 2025-2026 年自治区本 级及区内部 分市县预算 单位公务车 辆保险服务 框架协议采 购	商业险	1	辆	420.62	420.62	桂K93772	420.62
合同总价：（大写） 肆佰贰拾元陆角贰分，（小写） 420.62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一次性付款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博白县博白镇兴隆东路002号	通讯地址： 玉林市玉州区玉东大道176号
法定代表人： 雷伟	法定代表人： 刘彦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5-8323599	电话： 0775-8335111
开户银行： 农行博白东升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玉林市东门支行
账号： 20439101040001221	账号： 2111701129224000056
邮政编码： 537000	邮政编码： 537000
经办人：	年 月 日

